

靜宜大學 函

地址：433303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
200號

聯 絡 人：陳宥臻 04-26328001#11143

電子郵件：cyc11143@pu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靜大教務字第11500023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諮詢服務申請辦法.pdf、附件一115年計畫撰寫諮詢服務申請表.odt、附件二115年諮詢紀錄及回饋表.odt（115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諮詢服務申請辦法_1_29092854558.pdf、附件一115年計畫撰寫諮詢服務申請表_2_29092854558.odt、附件二115年諮詢紀錄及回饋表_3_29092854558.odt）

主旨：有關115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中區區域基地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諮詢服務」申請辦法，敬請轉知所屬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教育部115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係透過區域基地資源，提供一對一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諮詢服務，藉以提升計畫申請及通過率。
- 三、實施方式：線上或實體一對一諮詢為主要方式。
- 四、申請資格說明：

（一）限全國大專校院符合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資格之教師。

（二）申請人須提出116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。

（三）每位申請人至多申請諮詢服務以2次為原則，申請人應先完成並回傳第1次諮詢紀錄及回饋表後，始得申請第2次

諮詢服務。

(四)優先錄取中區區域基地之跨校教師社群成員、中區區域大專校院教師(包含苗栗、台中、彰化、南投、雲林)及未曾獲核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教師。

五、請申請人於115年11月30日(一)前填寫申請表(附件一)並簽名後，上傳至google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HK87oKsTPqGyb6zHA>。

六、申請人請於諮詢完成一週內回傳諮詢紀錄及回饋表(附件二)至承辦人信箱(cycl1143@pu.edu.tw)。

七、諮詢期間：即日起至115年12月10日(四)止。

八、檢送申請辦法及相關表單如附檔，亦可於雲端硬碟下載<https://reurl.cc/aEEp9Y>。

九、中區基地聯絡人：靜宜大學教務處陳宥臻助理(電話：04-26328001分機11143，E-mail: cycl1143@pu.edu.tw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(含附件)、教務處

